



大会

Distr.: General
9 October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届会议

项目 72(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
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针对他人实施的不容忍、丑化、
污蔑、歧视、暴力煽动和暴力侵害行为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第 69/174 号决议提交的，其中介绍了各国按照决议要求，为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针对他人实施的不容忍、丑化、污蔑、歧视、暴力煽动和暴力侵害行为而采取的步骤。

* 大会在第 53/208 B 号决议第 8 段决定，如果报告迟交给会议事务部门，应在该文件的脚注内说明延误的原因。本文件迟交，但未按规定说明理由。



一. 引言

1.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第 69/174 号决议提交的，大会在该决议中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其中包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供的资料，说明各国按照决议要求，为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针对他人实施的不容忍、丑化、污蔑、歧视、暴力煽动和暴力侵害行为而采取的步骤。

二. 会员国提供的资料

A. 阿尔巴尼亚

2. 阿尔巴尼亚提到旨在制止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进行暴力煽动的立法。《刑法》第 84 条(a)禁止以种族、国籍、种族或宗教为由，通过计算机系统对他人进行死亡或重伤的严重威胁，违者可处以罚款或最高 3 年徒刑。《刑法》第 265 条还规定，以种族、族裔、宗教或性取向为由煽动仇恨或争端，以及无论以任何手段或形式，故意制作、传播或保存旨在散发带有此类内容的文字，均可处以 2 至 10 年的徒刑。第 119 条(b)还禁止通过计算机系统基于种族主义或仇外动机的故意侮辱。

3. 2010 年 3 月 13 日生效的保护不受歧视法是旨在确保公务员在执行公务时不能基于宗教或信仰等理由对个人予以歧视的立法措施。为确保更有效地保护免遭歧视，该法规定设立防止歧视专员办公室作为独立的公共机构，负责有效防止歧视以及任何形式的鼓励歧视行为(第 21 条第 1 段)。专员根据《宪法》和其他生效的法律行使其权力。根据该法，根据法律规定的理由声称受到歧视的人或群体均可向主管法院提出诉讼，或视情况向负责刑事起诉的主管机关提出申诉。

4. 阿尔巴尼亚列举了 3 起在教育和就业领域(有关在公共机构佩戴宗教标志)发生的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歧视案件以及 1 起仇恨言论案件(鼓动、散播或推广仇恨的报纸文章)，专员发现是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歧视案件。

5. 阿尔巴尼亚还报告说，在 2015 年第一季度期间，国家警察就基于种族、族裔、宗教或性取向而煽动仇恨或争端的犯罪行为这一题目举办了培训。

B. 阿根廷

6. 阿根廷通过两个国家特别机构即外交、国际贸易和崇拜事务部以及司法和人权部的全国防止歧视、仇外心理和种族主义研究所制订的公共政策落实加强宗教少数群体的权利的国际人权标准。外交、国际贸易和崇拜事务部负责确保宗教少数群体的权利，在国家政府与阿根廷境内的任何组织之间保持正式联系，并管理国家宗教登记，以促进和保护这些宗教族群。

7. 根据《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拟订了题为“实现阿根廷国家禁止歧视计划：分析和建议”的文件。该文件已获得认可，并在全国广泛协商的基础上进行阐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8 条和第 27 条规定，皈依宗教和信奉宗教的权利是阿根廷国家机构执行有关保障宗教多样性的政策和方案的框架。
8. 全国防止歧视、仇外心理和种族主义研究所的任务是监测并根据这一目标提出各种倡议，同时审议个人和民间社会成员基于包括反犹太主义、仇视伊斯兰教等各种歧视理由提出的申诉。
9. 该全国研究所发起了有关宗教多样性和信仰的方案以及宗教多样性和信仰论坛。该论坛的主要目标是从人权角度保障多样性和确保不歧视，并处理宗教族群相关的问题。正在拟订一系列宣传材料，以促进对话，并提高公众对表达自由权和信仰的认识。文化、宗教和族裔多样性问题研究、发展和培训中心于 2011 年 12 月成立，由 8 个组织组成(亚美尼亚文化协会、阿根廷共和国伊斯兰中心、以色列阿根廷友好协会、SUPERIO 公共管理控制研究所、国家宗教秘书处、主计长办公室、全国防止歧视、仇外心理和种族主义研究所以及拉努斯大学。此后，该中心促进研究和发展工作，以便实现各宗教和文化族群的文化间共存。该中心举办培训班、研讨会和其他活动，以便促进文化多样性。

C. 阿塞拜疆

10. 阿塞拜疆国家宗教协会委员会系统地开展相关的宣传活动，以维持该共和国宗教局势的稳定，化解可能形成的激进宗教团体会导致出现反犹太主义的情况，以防止非传统宗教和教派进行有害的宣传，并维持该国的宽容环境。
11. 阿塞拜疆报告称，阿塞拜疆《刑法》所载准则和法律是以惩罚性制裁禁止制造民族、种族和宗教敌对，《宗教信仰自由法》在过去 20 年已修正了 15 次。社会不断发展，该法也需要跟上现代要求，促使必须作出这些修正，以消除法律空白，因为这些空白可能为宗教歧视、宗教不容忍和煽动基于宗教的暴力行为铺平道路。
12. 国家宗教协会委员会的任务是防止进口催生宗教极端主义和非人道思想、激进主义、仇外心理和一切形式的歧视以及宗教间冲突的文献。该委员会采取这些措施，并与各不同国家机构一起在各宗教中心和族群以及社会不同阶层代表的参与下针对广大公众组织各项活动。全国宗教协会委员会与城市和地区行政当局一起举办了几十次培训讨论会，讨论宗教在与恐怖主义和暴力行为的斗争中的状况和作用、宗教与人权、阿塞拜疆的现代社会与宗教问题以及非传统宗教和教派等议题。还在巴库市监狱等与地方当局共同开展宣传认识活动，并与司法部在中学和普通教育学校共同开展活动。该委员会还与监察员办公室和总统理事会共同举办活动。

13. 国家委员会还与打击基于民族、种族和宗教理由的不容忍以及防止这种不容忍带来的消极行为的各国际实体合作，以便交流成功的工作经验和方法。阿塞拜疆共和国支持宗教间对话和在国际舞台上推广典范的经验，如 2010 年 4 月在巴库主办了世界宗教领袖首脑会议；2012 年举办了“国家与宗教：在不断变化的世界中加强宽容”巴库论坛；2014 年在巴库主持召开欧洲委员会部长理事会关于“文化间对话宗教层面问题交流”的会议。

D. 哥斯达黎加

14. 哥斯达黎加教育部宗教教育司报告了在处理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针对他人实施的不容忍行为、丑化、污蔑、歧视、暴力煽动以及暴力侵害行为方面所采取的具体行动和方案。

15. 在国家现有各教派参与和帮助下正在制订各项方案。为此，自 2010 年以来还举办了一些培训，以促进教师在教学方法方面的发展，涉及的领域包括：适用于宗教教育方案教学方法的包容性技巧。这些方案鼓励举办一个有关穆斯林宗教的小型讲习班，如在讲习班期间参观一座清真寺，或采取教学调解战略，在宗教教育中注重利用《圣经》。还与犹太族群开会，期间组织参观一个犹太教堂。宗教教育司与全国各地的教师和宗教教育工作者一起努力，确保其课程教学方针不会排斥任何学生。

E. 埃及

16. 埃及 2014 年的《宪法》第 53 条设立一个独立委员会，负责就消除一切形式歧视作出决定和采取必要的措施。该条款还规定将按照法律对歧视和煽动仇恨以犯罪论处，并确认所有公民的平等。

17. 最高宪法法院和许多司法判决先前曾禁止基于性别、出身、语言或宗教、信仰、社会地位、政治观点、残疾或信仰而对公民的歧视。

18. 埃及报告称，国家人权理事会 2014 年 11 月 25 日举办了一个关于平等机会和不歧视法律草案以及根据《宪法》第 53 条设立一个委员会的讲习班。在讲习班期间，有关通过增加第 161 条之二修订 2011 年第 126 号法令的初步草案已提交讨论和审查，并提出建议，以界定歧视公民罪，确定其负面表现和相关的制裁。

19. 讲习班学员将歧视界定为个人、法人或私人或雇主由于某人的宗教或信仰、性别、种族、社会或经济地位、残疾或法律规定的其他理由而作出的任何行为或不行为，剥夺或意在剥夺法律赋予他人的利益(权利)，并造成伤害。他们建议一些可能的制裁措施，以应对公职人员和私营法人或雇主实施歧视的情况。

20. 还讨论了有关确保教育、职业、升职和培训方面不歧视的必要性。敦促理事会继续就法律草案进行协商，同时考虑到全国妇女理事会、全国妇幼理事会和全国残疾人理事会的各项提议以及民间社会组织的建议。

21. 讲习班的学员指出有必要建立明确和有效的机制，以便在当地执行禁止歧视法律，包括拟订新的法律草案，并建议设立一个促进平等和禁止歧视办公室。

22. 还建议对宗教思想以及文化讲演和教育课程进行审查，因为其中提出或载有的思想是要推广基于性别、出身、宗教和信仰、社会地位、政治派别或各种残疾的歧视。

F. 格鲁吉亚

23. 格鲁吉亚《宪法》第 14 条保障所有公民的平等。第 38 条规定，格鲁吉亚公民不论其民族、种族、宗教或语言，在社会、经济、文化和政治生活中是平等的。按照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他们有权不受任何歧视和干扰地自由发展其文化并私下和公开地使用其母语。

24. 《格鲁吉亚刑法》第 142 条规定歧视是刑事犯罪行为。禁止种族歧视包括任何基于族裔或种族原因实施的以煽动仇恨或冲突为目的的行为，以及基于种族、肤色、社会出身、民族或族裔特性原因而直接或间接限制人权，或基于这些理由偏袒任何人。这种罪行最高可判处 3 年徒刑。通过使用武力、威胁使用武力、威胁他人的生命或健康或利用官方身份实施类似行为者最高可判处 5 年徒刑。

25. 2012 年 3 月 27 日获得通过的《格鲁吉亚刑法》第 53 条修正案，加强不歧视原则，通过实行一项新条款，其中规定，对《刑法》规定的罪行，有犯罪动机的歧视应被视为一种加重处罚情节。

26. 有关公共和私人生活(包括结婚)各不同领域的其他一些法令及软法律文书也禁止歧视、污蔑、丑化和煽动暴力(《民法》，第 1153 条)；广告(《广告法》，第 4.8 条)；学校入学和教育(《普通教育法》，第 13 条)；高等教育(《高等教育法》，第 4.3 条)；劳工(2010 年新的《劳工法》，第 2.3 条)；卫生(《健康保护法》，第 6 条)；《集会和表现法》新修订的第 11 条。

27. 《广播法》第 56.3 条禁止广播执照持有者播送的节目含有煽动仇恨或歧视的材料，即基于族裔背景、宗教、见解、年龄、性别、性偏好或残疾或任何其他特征或地位而对任何人或群体的冒犯；《格鲁吉亚选举法》第 45.3 条禁止在预选活动期间煽动民族、族裔或宗教仇恨或冲突。

28. 2014 年 5 月 2 日，议会通过了《消除一切形式歧视法》。

29. 该法对直接歧视和间接歧视进行区分，并提出多重歧视概念，即基于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特点的歧视，并规定禁止无论是直接、间接或多重的任何形式的歧视。同时，其中还规定，采取旨在鼓励平等、特别是在性别问题上鼓励平等的特殊和临时措施不得视为歧视。应根据法律禁止公私领域的歧视。该法还责成格鲁吉亚管辖范围内的所有机构采取具体措施消除歧视，并规定个人可向格鲁吉亚公设辩

护处这一独立机构提出申诉。该机构还就打击和防止歧视以及国家的平等情况编写和发表一份年度报告。

G. 洪都拉斯

30. 洪都拉斯报告说，2013 年，其国会修订了《刑法》第 321 款，其中提到保护在以下情况下免受歧视：基于性、性别、宗教、原国籍、与土著人和非裔洪都拉斯人有关联、性取向或性别认同、年龄、婚姻状况、残疾、意识形态或政治见解而对受害者有仇恨或蔑视所犯下的罪行。

31. 洪都拉斯表示，宗教表达是每个民族和每个国家的文化活动的一部分，各族裔群体通过举办节日、展览会和狂欢节予以支持，媒体也给予报道。如每年纪念非洲遗产月，这是黑人族群庆祝其整个历史存在期间对洪都拉斯社会的贡献，从而在全国传播各种习俗、烹饪、舞蹈、宗教和非裔洪都拉斯人的其他表现形式。

32. 同样，印度手工艺培训中心也作为国家公共社会政策的一部分而出现，是促进为国家西部地区土著人民提供技术技能的一项倡议。文化和艺术执行局将保护土著遗产，通过提供侧重于青年的职业教育，从而使他们能够保持他们的习俗和传统(宗教、艺术和文化)。

33. 《促进文化普通法》通过促进对各族群不论语言或宗教都得到包容及其参与，从而弥合社会和族裔各不同阶级之间存在的鸿沟，为加强人类发展与人民生活质量提高之间关系提供一个广泛的平台，以便建立教育体系，并执行城市发展计划。

34. 洪都拉斯报告说，已批准向土著人民和非洲人后裔开放学校，尊重各种宗教信仰和文化表达；通过延长星期一至星期五上课日时间作补偿，核准身为基督复临安息日会成员的教师奉行星期六为宗教日。还对耶和華见证会的学生作出努力。

H. 约旦

35. 1952 年《宪法》规定了平等和不以种族、语言或宗教为由进行歧视，第 16 条规定所有约旦人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不受歧视，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无论他们的种族、宗教和语言为何。信奉宗教和信仰得到保障，第 14 条规定，国家捍卫和保护按照约旦的传统信奉宗教和信仰，只要不违背普遍秩序和道德。此外，对特殊的宗教法庭(伊斯兰宗教法庭和《宪法》第 4、105、108 和 109 条规定的非穆斯林宗教法庭)的权利也作了规定。

36. 2012 年第 16 号《政党法》禁止以宗教、信仰、集团或部门为基础组建政党；或基于性别或出身的歧视。《议会选举法》规定，所有约旦人不论其宗教或信仰如何，都可行使选举权；第 32(4)条又规定，选举演讲、声明、公告和媒体宣传运动不得直接或间接歧视候选人或其他人，或挑起宗教、部落、区域或种族紧张局势。约旦还指出，根据 1976 年《民法》第 43 号第 50(2)条，各宗教具有“法律人格”。2013 年第 82 号《公务员章程》规定，公职人员基于种族、性别、宗教或

信仰的偏见、不客观和歧视的行为或做法，或歧视公众的政治或宗教见解，或煽动基于这些理由的歧视，均应受纪律措施制裁。

37. 约旦还报告，1969 年第 8 号《劳工法》第 8 条保障宗教节日为法定节日。

38. 约旦还指出，1960 年《刑法》第 19 号将冒犯宗教、冒犯信奉宗教者和侮辱宗教的先知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监禁和罚款的制裁制度适用于：任何人以书面、图片、描述或口号形式发布或公开发表冒犯他人的宗教感情或信仰的内容(第 278 条)；没有合法理由而蓄意骚扰、打断或嘲笑合法举行的宗教集会，或这种场合攻击他人者(第 276 条)；毁坏、破坏或亵渎墓地，冒犯参加葬礼者，破坏或亵渎礼拜场所或圣地(第 275 和 277 条)。有证据证明的公开侮辱先知者可判处一至三年监禁(第 273 条)。

39. 约旦还报告说，任何基于种族、肤色、原国籍或宗教出身的暴力侵害他人行为均被视为犯罪，应受约旦法律制裁。1960 年《刑法》第 16 号第 150 条规定，任何旨在或可能挑起种族或宗教紧张局势或煽动教派之间或国家不同组成部分之间暴力的文字、语言、行为可判处 6 个月至 3 年监禁，并处以罚款。约旦表示，出版物和新闻中的煽动仇恨和暴力、恐怖及种族和宗教分歧、诽谤、冒犯和侮辱的行为受到管制(1988 年《出版物法》第 8 号第 7(d)和 38 条)，媒体、广播和广告中的此种行为也受到管制(2002 年第 71 号《视听媒体法》以及 2007 年第 47 号法第 6 条(a))。

40. 约旦回顾 2004 年 9 月 9 日约旦国王发布的“安曼信函”，国王在该函中除其他外指出每个人不论肤色、种族和宗教都应得到尊严的原则；并确认伊斯兰教关于公正对待他人、温和以及宽容的戒律；约旦还回顾国王发起、后来联合国大会于 2010 年 10 月 20 日通过的“世界不同信仰间和谐周”。在这方面，约旦国王 2015 年 4 月 20 日在约旦向三名获奖者颁奖，以纪念“世界不同信仰间和谐周”，表彰他们“促进相互理解和对话以及国际和平文化和宗教间和谐”。约旦还着重指出“皇家伊斯兰思想研究院”主持下题为“共同语言”倡议，该倡议通过共同语言和共同立场，促进对话和理解的价值、宽容以及穆斯林和基督徒之间的相互尊重(www.acommonword.com)。

I. 吉尔吉斯

41. 吉尔吉斯政府指出，国家与宗教的关系由吉尔吉斯共和国《宪法》、《良心自由和宗教组织法》以及其他国际和国家法律调节。

42. 2014 年 11 月，总统令批准了“吉尔吉斯共和国宗教领域公共政策概念”(2014-2020 年)。概念政策的目标之一是创造容忍和宗教间的尊重。起草“政策概念”的工作组由穆斯林社区(吉尔吉斯斯坦穆斯林信仰理事会)、基督教社区(俄罗斯东正教)、基督教福音派浸信会、宗教学者、神学和公职人员的代表组成。概念政策指出，该国宗教团体根据吉尔吉斯法律开展活动，国家确保平等对待所有

宗教。国家与宗教组织在社会、文化、教育、慈善和经济领域以及在公共安全和防止极端主义等问题上进行合作。

43. 2014-2015年期间，国家宗教事务局举办了30多项人权和法治问题专门活动，旨在加强宗教间相互理解以及对宗教和宗教价值的尊重。

44. 吉尔吉斯报告说，根据吉尔吉斯《宪法》关于宗教的第7、16、20和32条，所有宗教信仰都应与国家分离。对任何人不得因其性别、种族、语言、残疾、族裔、宗教、年龄、政治或其他见解、教育、出身、民族或社会地位或其他任何类似的标准而加以歧视。每个人都有权利行使良心和宗教自由、践行信仰和宗教的自由、是否参加宗教的自由以及放弃或改变宗教的自由。《宪法》禁止以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以及社会地位或性别优越的宣传煽动歧视、仇恨和暴力。

J. 巴拉圭

45. 巴拉圭指出，《宪法》第24条保障宗教和思想自由。

46. 依照第1264/08号《普通教育法》、《宪法》第24条以及教育和文化部的组织结构设立的教育和文化部所属副部级邪教问题机构负责担任该国教会及宗教和哲学实体的正式登记机构，开展一系列促进其相互尊重的活动。

47. 第28561/11号部长级决议所设巴拉圭宗教间对话常设论坛旨在促进宗教间合作以及该国存在的信仰、教义和哲学的多样性。论坛举办定期会议，以及国家和国际会议、研讨会、专家会议和协商论坛，宗教和哲学界以及普通教育界参加了论坛。

48. 巴拉圭报告说，教育部课程局研究了全国各级课程中的不歧视问题(即启蒙教育、基础教育、中学教育以及青年和成人教育)的不歧视问题。该局负责实质性了解、分析、解释和评估与不歧视有关的内容，并已在制定使公民在日常生活能够体现这种价值观的项目的议题。

K. 俄罗斯联邦

49. 俄罗斯联邦指出，《宪法》保障良心自由和宗教自由的权利，包括单独或与其他人一起表明信仰或不信仰任何宗教、自由选择、信奉或传播宗教或信仰并根据宗教信仰行事的权利。煽动社会、种族、民族或宗教仇恨或敌意的宣传或活动是不允许的。宣扬个人基于社会地位、种族、民族、宗教或语言而具备排他性、优越性或低劣性受到禁止。

50. 俄罗斯联邦的法规规定对极端主义行为实施一系列广泛的刑事和行政措施并追究责任。《行政罪行法典》第5.62条是旨在保护公民免受基于宗教和民族的歧视的一个主要工具。《刑法典》规定了下列行为的刑事责任：个人利用其官方地位以性别、种族、国籍、语言、族裔、宗教、信仰、财产或职位状况、公共社

团或任何社会群体成员为由实施的侵犯个人的权利、自由和合法利益等不同类型的歧视行为(第 136 条);非法干扰宗教组织的活动或宗教仪式的举行(第 148 条)。在俄罗斯联邦,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歧视被视为极端主义活动的一种形式。

51. 已对《俄罗斯刑法》进行了修正,目的是打击基于种族、民族和宗教的暴力行为(2007 年 7 月 24 日关于修订俄罗斯联邦有关改善国家对打击恐怖主义领域的行政管理的某些法律的 N211-FL 号联邦法律,2014 年 2 月 22 日修订)。

52. 俄罗斯联邦注意到恐怖团体增加使用因特网和社交网络进行极端主义宣传。自 2014 年 2 月以来,根据 2006 年 7 月 27 日关于信息、信息技术和信息保护的 N149-FL 号《联邦法》第 15.3 条(2014 年 11 月 24 日修订),依照俄罗斯联邦检察长的要求,对含有呼吁动乱和其他极端主义信息的因特网资源的访问实施了限制。联邦通信、信息技术和大众媒体监督局可封锁因特网资源。

53. 根据 2015 年 3 月 31 日第 168 号总统令设立联邦民族事务局。该局负责制定和执行国家民族政策、加强俄罗斯联邦各族人民的团结以及保护俄罗斯少数民族和土著人民的权利。该局有权采取行动防止以种族、民族、宗教或语言为由的任何形式的歧视以及任何旨在煽动仇恨、敌意或敌对行动的行为。

L. 塞尔维亚

54. 塞尔维亚报告,人权和少数群体权利办公室协调了“防止和禁止歧视战略”的起草进程,该战略于 2013 年 6 月通过。该进程由保障平等问题专员启动,在民间社会组织的倡议下进行,并得到了广泛的参与。这项战略的重点是改善塞尔维亚九个弱势群体(少数民族、宗教族群和宗教团体、妇女、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残疾人、老年人、儿童、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和移民群体)以及健康状况可能成为受歧视的缘由者的状况。塞尔维亚指出,在全球化的消极后果特别是贫穷的影响下,这些社会群体尤其易受伤害。

55. 塞尔维亚指出,2014 年 10 月通过的一项 2014 年至 2018 年期间的《战略执行行动计划》界定了政府的反歧视政策。执行《行动计划》和落实所设想的措施将有助于在尊重和促进人权、促进社会宽容、接受多样性、尊重平等原则以及预防冲突等领域取得进展,旨在全面减少塞尔维亚的歧视程度。这项行动计划的一般领域包括:公共行政和非歧视以及警察、安全和司法部门,具体领域包括:教育和专业培训;劳动和就业;婚姻、家庭关系和继承;保健、卫生以及社会保护和住房;青年、体育、文化和媒体;区域发展和地方自治政府。目前正在制订一项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监测机制(<http://socijalnoukljucivanje.gov.rs/rs/category/dokumenta/>)。

56. 2014 年 9 月成立的塞尔维亚包容性教育监测框架确定了监测包容性教育质量的方法框架,提出了关于目前包容性教育状况的意见以及纠正和促进包容性教育的机制。

M. 新加坡

57. 新加坡指出，在实行任人唯贤、政教分离和多种族性的原则中，维持社会凝聚力的框架包括《宪法》第 12 条的规定，即不得以宗教、种族、血统和出生地为由歧视新加坡公民。还有一些立法保障是通过立法程序确保新加坡任何族裔或宗教群体都不得侵犯其他群体的权利。

58. 1973 年成立的少数群体权益问题总理事会对议会通过的立法进行审查，确保各项法案没有为歧视任何族裔或宗教群体提供依据。《维护宗教和谐法》已于 1992 年生效，旨在维护宗教和谐，确保在新加坡宗教不被任何政治或颠覆目的所利用。

59. 新加坡还指出，《煽动叛乱法》第 4(1)节(第 290 章)规定，实施、企图实施、准备实施或与他人共谋实施具有煽动性倾向(包括增加不同种族间的仇视感或敌意的倾向)的行为构成犯罪。

60. 族裔融合政策就各公共住宅区各族裔群体的人口数量提供指南，使其反映全国人口的族裔组成情况。这项政策阻止了族裔飞地的形成，使居民在日常生活中有机会与新加坡同胞成为朋友。新加坡所有 18 岁男子必须服兵役即义务兵役，这为不同种族和宗教的青年男子提供了许多机会，让他们可以进行互动、促进联系和共同努力，因而促进建立牢固的关系和信任。

61. 《宪法》第 152 条规定，“政府有责任顾及新加坡少数民族和宗教群体的利益”，并利用现有机制就对他们可能产生影响的政策问题与这些少数民族协商。

62. 新加坡还指出，2006 年 2 月推出了“社区参与方案”，以在各群体间建立更密切的联系。方案设立了社区应对机制，在发生带有种族或宗教色彩的危机之后，通过该机制调动社区领袖来帮助社会和人们心理的康复。通过“社区参与方案”，种族和宗教和谐问题国家指导委员会提供了一个全国性平台，让族裔、宗教、社区和政府领导人进行互动，建立信任网络，并制定加强社区互动的战略。

63. 还有 2013 年设立的一个和谐基金，其目的是提高对种族和宗教的容忍和理解重要性的认识，促进对不同文化习俗的了解，加强不同种族或宗教群体之间的互动，减少对其他群体的负面陈规定型观念或误解。该基金鼓励基层举措，并支持了促进宗教间和种族间和谐的重大活动，如一年一度的和谐运动会。

N.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64.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报告称，1976 年的《宪法》第 4 款保障基本权利和自由得到保护和享受，不因种族、出身、肤色、宗教或性别而受到歧视。《宪法》第 14 款还规定，如果任何人声称，这些权利已经、正在或有可能受到侵犯，他可以向高等法院申请纠正。

65. 2000 年的《平等机会法》力求保护个人在就业、教育、货物、服务供应以及住宿提供等方面免受歧视。该法规定，公民不论性、种族、族裔、出身、宗教、婚姻状况或任何残疾等不同境况都有权享受平等和公正的待遇。该法第 26 款还设立平等机会委员会，力求促进不同地位人士之间的机会平等和良好关系，以及受理和调查歧视指控，并尽可能对有关各方进行调和化解。

66. 1925 年的《恶意损坏法》第 3 款规定，任何非法和恶意纵火焚烧教会、礼拜堂、会堂或其他神圣礼拜场所者均可判处终身监禁。1921 年的《即决犯罪法》第 96 和 96 A 款将破坏礼拜场所定为犯罪；滋扰或辱骂正在主持宗教仪式的宗教领袖或人员也包括在内。此外，任何人如蔑视或怀疑或攻击、嘲讽或诽谤他人宗教，其方式可能扰乱到治安，则该行为即属犯罪，经简易程序定罪可罚款 1 000 新加坡元。

67. 关于公立学校的入校问题，1996 年的《教育法》禁止基于宗教的歧视。该法第 7 款规定，公立学校不得因个人或其父母的宗教信仰、种族、社会地位或语言而拒收任何人士。

68. 1920 年的《煽动叛乱法》的目的是消除任何对可辨认团体造成损害或不适的行为的可能性。该法用来防止针对某目标群体(包括宗教团体)煽动基于歧视的暴力行为。该法规定对该罪行的惩罚包括经起诉后予以罚款和监禁。

69.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报告说，在政府机构和学校举行节日、庆祝活动以及在街头举行各种庆祝活动，国家节假日则有圣诞节、复活节、屠妖节、开斋节和灵魂浸洗解放日。

70. 公立学校准许和鼓励宗教教育。每周都有宗教教育时段，自愿出席，参与的宗教团体多种多样。

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71.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继续实施国家行动计划努力打击仇恨罪。2014 年政府根据三项核心原则审查了其行动：(a) 制定关于仇恨罪的证据基础，改善针对残疾、种族、宗教或信仰、性取向和变性身份等的仇恨罪的警方记录；(b) 巩固坚实的法律框架；(c) 向前线专业人员、志愿部门组织和仇恨罪受害者直接提供资金支助。

72. 政府努力促使通过其仇恨罪网络设施“真正愿景”上网报告仇恨罪。该网站每月访客量约 10 000 次，2013-2014 年收到 3 641 宗报案。使用公共宣传是为了使公众相信仇恨罪者将受到法律的充分制裁。

73. 联合王国指出，一项不断发展的挑战就是如何从大众媒体渠道如因特网上清除仇恨材料而同时又做到保护言论自由。政府正与警察和仇恨犯罪问题独立咨询小组合作，包括通过向各国议会联盟打击反犹太主义联盟国际工作组提供支助，

以同主要社交媒体供应商建立关系，改进它们对在线挑衅性和非法仇恨内容的对策。该小组还召集主要的社交媒体公司与政客、民间社会代表、学术界和主题专家携手合作，以公司为解决问题的核心，并设法在全球各种法律框架内运作，找出减少网络仇恨鼓动造成的伤害的方法。政府还正在加强内部团结，确保在网络犯罪相关的跨领域问题(如与网络极端主义建立联系)上政策和业务部门保持沟通。

74. 检察总长也发布了用于起诉涉及社交媒体传播包括仇恨罪的案件的导则。这些导则就刑事门槛为检察官和警察提供了明确指引。

75. 联合王国报告称，警察部队在全国各地继续与穆斯林社区和组织密切合作，提供保障、安保措施和安全咨询。一些地区已经有 24 小时警察巡逻，保卫知名房舍。

76. 关于反穆斯林仇恨的政府跨部门工作组扩展了与国际组织的关系，研究如何定义反穆斯林仇恨和伊斯兰恐惧症，以及如何处理因特网上的仇恨内容。在报告反犹太主义仇恨罪方面具有丰富经验的一个犹太组织社区安全信托社则继续协助慈善和信仰事务委员会及其“Tell MAMA”报告方案，进一步开发其数据收集系统。

77. 一些已经或马上启动的项目有：(a) “Tell MAMA”是负责记录反穆斯林的仇恨事件并向受害者提供支助的首个第三方报告服务机构；(b) 主办了斯雷布雷尼察纪念日；(c) 由族群事务部和地方政府部支持、旨在打击网络仇恨的社交媒体讲习班。

78. 联合王国还报告说，它继续大力支持国际组织打击反犹太主义。关于反犹太主义的政府跨部门工作组继续为政府和犹太社区开展长期合作提供契机，以利它们商讨和处理反犹太主义问题。

79. 联合王国在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就打击仇恨罪(包括反犹太主义仇恨罪)的《柏林宣言》相关活动中发挥主导作用，并派部长级代表出席了 2014 年 11 月举行庆祝《柏林宣言》十周年的活动。它还积极参加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的活动。

80. 由于认识到有必要向执法机构提供指导说明如何处理反犹太事件，联合王国治安学院最近出版了一份关于仇恨罪的新手册。

81. 联合王国 2014 年 2 月和 2015 年 3 月担任国际大屠杀纪念联盟的主席，期间先后在伦敦和曼彻斯特举办了为期一周的系列会议。联合国王国努力确保该联盟反犹太主义和否认大屠杀委员会定期开会，联合王国的非政府组织居中扮演关键角色。联合王国是第一个根据该联盟新的国家报告系统提交报告的国家。

P. 美利坚合众国

82. 美利坚合众国报告说,《宪法第一修正案》规定国会不得制定关于下列事项的法律:确立国教;禁止信教自由;或剥夺言论自由。根据《第十四修正案》,这一修正适用州政府和联邦政府。保障言论和表达自由才能保护思想和信仰自由。联邦政府行动如果拖累宗教活动,司法机关则可将该行动宣布无效,除非该行动是为促进某项不可抗拒的政府利益所采取的最不具限制性的手段(www.justice.gov)。

83. 联邦法律禁止在教育、就业、住房、公共住宿、使用公共设施方面基于宗教原因而歧视(《1964 年民权法案》)。司法部民权司执行这些法规,并设立宗教歧视问题特别顾问职位,负责协调民权司各科室有关基于宗教原因的歧视案件以及监督面向宗教社区的外联努力。公民如果认为自己的宗教自由权利被侵犯或者基于宗教原因而受歧视,可以打免费电话号码联系公民权利司。该司还积极执行 2000 年颁布的《教会土地使用和在押人员法》的用地条款,保护礼拜场所,使其免受负担沉重、歧视性或不合理的分区条例的规限。

84. 平等就业机会委员会调查就业方面宗教歧视的指控,有时提出法律诉讼以保护受到伤害人士的权益。工人也可以自行提出诉讼。

85. 司法部社区关系处(关系处)负责与不同社区的成员接触,鼓励建立协作网络,并就这些问题可能出现的冲突领域建立与各社区进行合作的机制。社区关系处为各州、地方和部落管辖区提供服务,帮助防止和解决种族和族裔冲突,并使用战略防止和应对被指控的暴力仇恨罪。它还制定了一套“最佳做法”。针对教堂纵火案,关系处直接与数百个乡村、郊区和城市政府合作帮助消除种族不信任和分化,促进了多种族方案,为社区领袖和执法人员进行了种族关系培训,开展了社区对话,并且为汇集执法机构和少数群体居住区成员提供了援助。关系处还回应了清真寺和锡克教谒师所遭到破坏和纵火的报告,并召集了阿拉伯、穆斯林、锡克学生和父母一起,与地方执法、政府和学校人员会面,通过开展文化专业水准方案和关系处题为“共同发现和解决学生问题”的方案处理学校中歧视和骚扰指控。

86. 国土安全部公民权利和公民自由办公室在八个城市定期举办社区领袖圆桌会议,在全国各地召开青年圆桌会议,以及为执法人员和情报分析员组织培训。

87. 有关第 69/174 号决议第 9 段,因宗教房地产(包括礼拜场所)的宗教性质而为之实施纵火或破坏,即构成联邦一级的重罪。

88. 总统和其他高级官员在声讨不容忍行为方面发挥了作用。美国正在努力促进不同信仰间对话和团结。这在应对各种不容忍事件时颇为有效,民众面对仇恨展现出团结和宽容。包括宗教领袖在内的民间社会领导人都定期声讨不容忍行为。

89. 美国还开展国际努力，促进全球对话。自 2011 年 12 月在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主办关于执行人权理事会第 16/18 号决议的专家级会议以来，已经制定出国家对国家方案讲习班，以探讨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希腊、印度尼西亚执行该决议的最佳做法，另一些方案也在筹划中。

Q. 乌拉圭

90. 乌拉圭报告说，《宪法》和法规中有关这些问题的条款以及体制机制，包括根据 2004 年 9 月 6 日第 17.817 号法令设立的反对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一切其他形式的歧视名誉委员会(反歧视委员会)具有关键作用。《宪法》第 8 条中规定，法律面前人人平等，除天分和美德外，人和人之间并无任何差别。关于宗教事务，第 5 条规定，所有宗教派别在乌拉圭都享有自由。乌拉圭不设国教，国家对专事宗教礼拜活动的寺庙一律免税。第 17.817 号法令宣布，打击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所有形式的歧视符合国家利益，第 4 条规定，反歧视委员会旨在“制定包括平权行动规则在内的国家政策和实际措施，以防止和打击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歧视”。

91. 反歧视委员会的任务包括：设计和实施旨在维护社会、文化和宗教多元化的政策，消除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歧视态度以及开展尊重多元化教育运动(第 5.D 条)；收集和集中关于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歧视行为的信息，并在必要时提出适当的司法申诉(第 5.G 条)；为身感备受歧视或受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歧视行为之害的个人或群体提供全面服务和免费咨询(第 5.I 条)；向公众宣传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歧视态度或其表现可能出现在国家生活的任何一个领域，特别是在教育、卫生、社会福利和就业行为方面，无论来自公共当局、私人或私营实体(第 5.K 条)。

92. 乌拉圭报告称，反歧视委员会还开展下列活动，例如：提倡参观对不同宗教和信仰有重要意义的博物馆和地点；就这一问题在学校举行座谈会；促使涉及歧视性态度指控的个人和团体之间开展联合活动；以及与大屠杀幸存者和当地亚美尼亚社区成员一起，组织有关种族灭绝的教育和认知活动。

93. 还宣布 9 月份为“宗教宽容月”，提供机会开展提高认识运动，在各宗教领袖的参与下促进不同宗教之间的容忍和尊重。

三. 结论

94. 各国继续采取步骤，执行第 69/174 号决议第 7 和第 8 段勾勒的行动计划，这些步骤主要具有政策导向或法律性质。所有报告国在宪法中都有关于宗教和信仰自由的条款，并已经颁布(或正准备颁布)或修订国内法规、刑法和民法，以保护免受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和暴力行为之害。法律禁止在一些部门如劳动

和就业、住房、卫生保健、住宿和教育等有歧视行为，一旦证明有歧视，联邦法律和具体法规还规定向受害者提供法律纠正并惩处肇事者。

95. 一些国家正在努力处理国内一级的仇恨罪问题。鼓动煽动仇恨大多被定为犯罪，以若干名目为由煽动仇恨通常被禁止，以宗教或信仰等为理由也在被禁之列。还必须指出，表达和意见自由对于打击包括仇恨言论在内的宗教不容忍至关重要。

96. 一些国家正在展开国家和国际行动，以打击在互联网上煽动仇恨、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并处理媒体在打击仇恨言论、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方面，包括在因特网上的作用。互联网普遍被视为是散布仇恨言论、施行仇恨罪的一种媒介。然而，互联网这一手段也正在用来打击基于宗教和信仰原因的歧视现象，因为互联网为网络、安全官员、政府和社区之间提供了一个交流、表达、对话、教育、知识管理和信息共享的论坛。

97. 各国报告说，它们国内普遍享有宗教自由和多元化，宗教团体和族群成员能够表明其宗教并公开、平等地为社会作贡献。这类宗教自由只要符合国内法，往往受到宪法制度和法律的保障。若干答复指出，极端主义和激进化往往导致仇恨罪和暴力行为；现正在通过以下方法加以处理：执行社会凝聚和社会融合方案、制定警务和安全对策，往往再加上宗教领袖、地方社区和青年人的定期参与和交流，以及数据收集和监测。

98. 几乎所有国家都为宗教团体和社区与政府当局之间提供一个或更多沟通渠道或某种形式的交流和磋商。国家机构与宗教团体或社区之间的交流机构和(或)论坛商讨维持治安和安全事项，或作为一般性的交流论坛，这方面已有很多实例。一些国家参与首先由民间社会、政府官员、警察和宗教界等代表组成的网络。国家机构、委员会、公设律师、监察员等尽管有不同的任务规定，在不同的国家背景下打击基于宗教和信仰原因的不容忍现象方面均都扮演重要角色。

99. 各国借助新闻和媒体运动及教育措施应对宗教不容忍、丑化、污蔑尤其是歧视问题。各国还资助各种地方和国家项目，以促进能力建设、社会凝聚力、不同宗教间对话及宗教团体、少数群体和社区的参与。

100. 一些国家报告有实行法律保护，并(或)正在采取措施和通过各项政策，以促进充分尊重和保护礼拜场所和宗教场址、墓地和圣祠，并正对易遭破坏或损毁的地点采取防范措施。

101. 一些呈件强调了不同宗教和文化间对话的重要性。不同信仰间对话正在地方、全国和区域各级展开，许多国家也从财政上支持这些举措。各国还正在积极参与国际一级的不同信仰之间和文化间的对话。